

隆昌镇乌兰哈达村临时救助公示名单

为贯彻落实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巴林左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不断完善和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救助的管理办法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有效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现将本村评议确定的拟保障户名单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在公示期间，若对拟保障户家庭人口、财产和经济收入状况有异议，请向村委会或镇人民政府举报。

乌兰哈达村村委会

2021年3月10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7500111

序号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数	申请理由
1	张德仁	3	因病
2	李		因病
3	张德仁	4	因病
4	牛山国	1	因病
5	李		因病

政 务 公

